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57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余銘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媒體公司）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【Apple】iPhone 15Pro Max 256G 6.7吋，並簽立零卡分期申請表（下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）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47,145元，且同意富邦媒體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清償分期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款項全部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，迄尚積欠33,388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01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3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5號裁定自11
04 4年8月29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
05 字第455號裁定及民事執行處函在卷可參，被告既已開始更
06 生程序，且尚未終結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就本件非有擔保或
07 非屬優先權之債權，即不得在債務清理程序外對被告行使權
08 利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且係無法補正之情
09 形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陳家蓁